



新华社发

一线直击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事关14亿人的饭碗。但一些地方的耕地却被“非农化”“非粮化”。新华社记者近日根据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了解到的农民投诉线索，分赴四川、河南、山东、河北，调查农民遭遇的耕地被侵占难题，追问政府解决办法。以下为采访实录：

河南牧野

村民占耕地违法建房，咋整改？

【反映问题】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和平路街道办事处李姓村民反映，该办事处吕村存在违法占耕地建房问题。

【记者调查】记者4月上旬来到吕村南侧实地查看，村里排列着幢幢房屋。新乡市国土资源局三分局土地监察科科长潘正法对照着国土部门的摸排记录系统图，在记者查看的现场进行实测，发现有三处建筑属于违建。记者接着随机走访了村民张子根家，他家两个儿子均该娶媳妇了，没有办过审批手续，新建了一处住房，谁先结婚给谁住。吕村支书张小康说，吕村近20年不再新批宅基地，村民孩子长大后需要分户居住，只能自己“违建”。而即将到来的对吕村进行的城中村改造，驱动了部分有“多建多补”想法的村民占地建房。

为什么长期不给村民批宅基地？牧野区和平路街道办事处主任石治平告诉记者，2003年，新乡市出台关于深化土地使用制度改革促进城镇化发展的意见，对市县城市规划区内的城中村要有计划地进行整体拆迁、改

造与组并，不再审批宅基地独门独院。吕村属于文件通知范围，故不能再审批宅基地。办事处处于2003年底接管吕村后，一直按此意见执行。

【部门回应】潘正法说，依据河南省2020年出台的文件，吕村村民占地建房问题，2013年以前建成的判定为合法，2013年之后无合法合规用地手续的判定为违法。经排查，发现吕村存在77处违建住房，占耕地面积38亩多，已上报省里。77处符合农村村民一户有一处住宅的要求。今年3月，新乡市已批复吕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两年内，现有住房将全部拆迁，村民住进新建楼房。下一步，将在城中村改造过程中，依法依规消化掉现有的77处违建住房。新乡市政府将购买土地有偿使用供给指标，落实土地占补平衡。

【记者点评】国家强调，要确保农民“一户一宅”。吕村却18年停止审批宅基地，造成农民的合理住房需求变成“违法住宅”。期待当地政府在后续的城中村改造中想农民所想，化解矛盾。吕村耕地被占后，占补平衡出的耕地在哪里？对新乡市购买的土地占补平衡指标，新华社记者将持续关注。

山东微山

土地确权发证稀里糊涂 村民五年多上访咋化解？

【反映问题】山东省济宁市微山县鲁桥镇四村潘姓村民反映，2015年7月，他家的数亩耕地被当地镇政府及开发商“侵占”，果树及几十万尾鱼苗被当场掩埋，他拥有此地块的确权证书。

【记者调查】记者4月上旬来到当地。四村位于鲁桥镇驻地，鲁桥镇为扩建道路、学校、镇区建设等，征用了四村的土地。潘姓村民反映的地块于2016年4月经山东省政府批准为国有建设用地，手续合法。

令记者一头雾水的是，投诉农民反映的地块性质、位置、面积等信息混乱，政府部门说法不一。潘姓村民出示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显示，承包地块名称为“鱼池”，性质为“基本农田”，实测面积1.6亩，由“微山县农业局”于2014年10月发放。而国家明确规定，禁止占用基本农田挖塘养鱼；微山县信访局微北分局2018年12月出具的材料显示，潘姓村民提供的土地承包证显示的地块并非其鱼池所在地；微山县自然资源局耕地保护科科长李岩则

【记者点评】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内容不清，影响农民对权益的理解。希望当地有关部门能从源头上认识问题，尽快化解矛盾。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出现差错，这种现象是否普遍？希望有关方面进行核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新华社记者将持续关注。

谁在侵占粮食生产的命根子？

追踪侵占耕地投诉

？

谁在侵占粮食生产的命根子？

追踪侵占耕地投诉

？

河北井陉

占农民耕地种林果20多年，啥时候还？

【反映问题】河北省井陉县吴家窑乡吴家窑村多位村民反映，2018年6月，他们拿到县政府颁发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却至今拿不到土地。

【记者调查】在吴家窑村农户家中，记者看到了他们持有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和一份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终审判决书，证件上显示土地承包方式为家庭承包，属基本农田。“多年来，土地被同村村民吴密贺占用，建房屋、果园和养殖，我们无法收回土地。”村民张树才说。

村民的耕地怎么变成了吴密贺的林地？1995年4月，吴密贺与村委会签订了林果承包合同并进行了公证。1996年，此承包合同被井陉县农业承包合同仲裁委员会宣布无效并予以解除。但20多年没有执行，吴密贺一直占着耕地种林果。2018年耕地被确权给农民后，吴密贺起诉井陉县政府，2020年11月，经石家庄市中级人

民法院判决，吴密贺与村委会1995年签订的林果承包合同无效并予以解除，其林权证已被县政府依法撤销。判决认定，村民与村委会签订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是有效的，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就已取得涉案土地的承包经营权。

【部门回应】吴家窑村党支部书记张生来表示，法院判决只解决了土地的权属争议，但被占耕地上有果树、房屋等，村民要想收回耕地，还会涉及地上附着物的处置、分配、赔偿等纠纷。村党支部将组织村民进行协商。若协商未果，将协助持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村民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讨回耕地。

【记者点评】吴家窑村村民们被侵占的耕地，承包经营权已经被判归村民，但20多年来为什么有法不依？谁来确保判决执行到位？村民啥时候能收回耕地？新华社记者将持续关注。

四川双流

耕地建生态区，撂荒地5月能种上庄稼吗？

【反映问题】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九江街道马家寺社区张姓村民反映，家里3亩多农田被用于环城生态区建设。农田1996年被划分为基本农田，2000年签订了保护责任书。

【记者调查】4月中旬，记者赴地块实地调查。双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人员使用测绘仪和规划图现场查看后说，这些地块已非基本农田，均为“有条件建设区”。副局长周瑾表示，2005年9月，《双流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大纲（2005—2020年）》通过省厅审查，群众的基本农田变为有条件建设区。四川省政府2011年批准同意。

农田变更为“有条件建设区”做什么？双流区规自局4月18日提供给记者的书面回复显示，在双流区，建成都环城生态区涉及的“有条件建设区”的耕地为5498亩。双流区规自局有关负责人还介绍，环城生态区建设还涉及基本农田逾2000亩；而在20日提供的书面材料中，“有条件建设区”的耕地已经减少为2948亩。如此重要的数据，两次相差2550亩，到底哪一个才是真？

记者现场看到，张女士家一块耕地被硬化，修建着公园阁楼，相关部门是否办理了手续？记者多次追问，双流区规自局称这个问题应该由施工方天府绿道公司回答。最后记者确认：“相关手续还在同步办理中。”“手续还在办理中”就敢在耕地上施工？

记者还看到，有一块90余亩的耕地荒草丛生。

【部门回应】周瑾说，成都环城生态区在双流区的耕地，已移交给天府绿道公司。其中的2000多亩基本农田，由该公司按照高标准基本农田要求种粮；针对记者发现的90余亩杂草丛生的耕地，天府绿道公司农业项目管理负责人徐凯表态，将于4月底前整理农田，进行耕种。双流区委常委刘伟表示，将督促天府绿道公司5月20日前后完成耕地种植。

【记者点评】成都平原，鱼米之乡，“天府之国”，耕地珍贵。然而，仅双流区，就有逾5000亩耕地用于建生态区。被划入生态区内的耕地有多少撂荒？撂荒耕地谁来确保种上粮食？新华社记者将持续关注。

(据新华社北京4月23日电)

支持撂荒地发展粮食生产

近年来，一些地方受农业比较效益低、耕种条件差、农民外出务工等因素影响，出现不同程度耕地撂荒，导致土地资源浪费，给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带来一定影响。

据专家分析，撂荒在东北、西北一季作物区出现少，主要在南方一年两熟作物区，多是季节性撂荒。撂荒地块主要是分布零散、水利等设施较差的低产田块，和一些洪涝损毁、未及时修复的农田。

农业农村部发展规划司二级巡视员王晋臣介绍，今年初农业农村部印发《关于统筹利用撂荒地促进农业生产发展的指导意见》，召开视频会专门部署，采取以下四方面举措：

政策扶持带动。落实好稻谷和小麦最低收购价、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等强农惠农政策，确保资金足额及时发放到位。今年中央财政加大支持力度，新增资金重点用于南方旱稻主产省、丘陵地区撂荒地发展粮食生产。对返乡留乡农民工利用撂荒地发展粮食规模经营和特色种养，优先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和信贷支持。

设施建设促动。把具备条件的撂荒地尽可能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开展耕地“宜机化”改造，加强撂荒地耕地质量建设，推广适合丘陵山区农机装备。

规范流转推动。引导农户将撂荒地流转给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指导流转双方将相关要求纳入流转合同内容，对连续撂荒的流转耕地依法终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

社会化服务拉动。培育以农机合作社为主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代耕代种、统防统治等服务。加强技术指导，开展“一对一”帮扶。

2022年建成10亿亩高标准农田

今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2021年建设1亿亩旱涝保收、高产稳产高标准农田。按照规划，到2022年全国要建成10亿亩高标准农田，以此稳定保障1万亿斤以上的粮食产能。

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管理司二级巡视员吴洪伟表示，截至目前，全国已建成8亿亩高标准农田，占全国耕地面积近40%。

据了解，此前高标准农田建设职责分属不同部门。机构改革后，农业农村部组织清查评估，核实已建项目数量、质量、空间位置和利用情况，基本摸清2011年至2018年全国已建成高标准农田的家底，涉及面积6亿多亩。

今年建设1亩高标准农田，各地普遍反映需投入约3000元。钱从哪里来？如何确保质量？怎样解决管护难？

吴洪伟表示，一方面要加大财政投入，另一方面推动构建多元化筹资机制，推动用好政府债券和土地出让收益使用政策，把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指标调剂收益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还要鼓励社会和金融资本积极参与。

农业农村部将按月调度各省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度，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调度督导。严格竣工验收管理，对不合格的要求限期整改；对合格的项目，设立信息公示牌和标识，接受社会监督。

“今年将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进一步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责任落实机制和考核制度。同时，加快完善农田建设‘一张图’。”他说，2011年至2018年已建高标准农田已纳入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今年将组织完成2019年和2020年建成的高标准农田空间位置“上图入库”。

构建耕地质量保护与建设长效机制

近年来，我国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壤改良培肥和制度建设，初步遏制了耕地质量下降势头。但依然面临耕地质量本底不高、高强度利用难持续、局部退化加重、有机肥还田不足，以及法制不完善、基础数据缺等问题。

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管理司一级巡视员陈章全说，自第二次全国土壤普查以来，我国约40年来开展土壤普查，原有数据不能准确反映当前耕地质量状况，难以适应精准管理需求。黑土地变薄、变瘦、变硬，长江中下游、西南地区、华南地区土壤酸化，西北灌区、滨海区、松嫩平原西部盐碱化，都需要解决。

他表示，“十四五”时期，要统筹以下四方面措施，构建耕地质量保护与建设长效机制：

——实施四大工程。加快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启动实施国家黑土地保护工程，推动实施酸化和盐碱化耕地治理工程，推动实施有机质提升工程。同时，扩大秸秆还田、有机肥堆沤施用、绿肥种植等政策覆盖面。

——完善政策体系。通过政策支持，完善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研究网络，针对耕地退化演变规律、质量提升重大障碍因素等开展科研攻关；推动实施有机肥施用补贴政策，探索建立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与耕地质量提升挂钩机制。

——推动立法。围绕规划、建设、保护、监督等内容，明确耕地质量建设保护相关主体权利和责任。

——加强监测评价和监督考核。完善调查评价制度，定期开展耕地质量（土壤）普查、专项调查与应急调查相结合。建立健全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考核制度，加大耕地质量考核权重。

(据新华社北京4月23日电 记者于文静 周圆)

基础打牢，饭碗才能端牢



新华社发